

地方法院刑事案件收結情形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5 月															單位：件；日；人	
訴 訟 程 序	受 理 件 數			終 結 件 數	未 結 件 數	提 起 上 訴 件 數		提 起 抗 告 件 數		終 一 結 案 件 中 平 均 數	全 辦 月 案 （ 法 年 ） 官 實 人 際 數	平 每 均 月 每 辦 法 結 官 件 數	平 新 均 每 每 收 法 官 官 件 每 月 數	月 法 （ 年 ） 官 底 未 平 結 均 件 每 數		
	總 計	舊 受	新 收			全 部	部 分	全 部	部 分							
總 計	3,669	2,173	1,496	1,562	2,107	100.00	7.00	5.00		69.30	26.76	58.37	55.90	78.74		
第 一 審 計	2,233	1,483	750	849	1,384	99.00	7.00			70.85						
公訴－訴	639	532	107	150	489	29.00	3.00			124.09						
易	761	577	184	186	575	21.00	1.00			116.89						
簡	828	370	458	512	316	49.00	3.00			37.92						
自訴	4	3	1		4											
更審－訴	1	1		1						380.00						
易																
自訴																
第 二 審	138	88	50	29	109	1.00				96.52						
再 審																
再 簡 再																
簡 上 再																
抗 告																
簡易程序案件																
社會秩序維護法																
附帶民事訴訟																
附 民	199	130	69	48	151					50.35						
簡 附 民	94	63	31	42	52					40.71						
簡 附 民 上																
其 他 事 件																
一 般	364	76	288	280	84			5.00								
減 刑																
社會秩序維護法	21	10	11	4	17											
通 訊 監 察	620	323	297	310	310											

說明：本表「通訊監察」件數自 105 年 1 月起自「其他事件－一般」項下拆分，單獨陳示。